《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中共新郑市委关于制定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市政府广泛凝聚共识、汇集各方智慧，制定了《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二、编制过程**

按照国家、省、郑州市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新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6月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各位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高规格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先后召开领导小组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进行研究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与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紧密配合，在深入开展“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基础上，完成14项重大课题研究，开展网上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地区、各部门和专家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郑州市委和新郑市委《建议》精神，起草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2021年2月，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纲要草案》。2021年7月，市政府正式印发《纲要》。

**三、出台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时期，必须紧紧围绕我市在全省、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中的功能和定位，着力打造黄帝文化历史名城、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奋力发展，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四、目标任务**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市上下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郑州市委决策部署，抓实“一三九”目标路径，在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建设新征程上奋勇争先、更加出彩。

“一”：就是紧紧围绕加快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建设这一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实现1200亿元、向着1500亿元的目标去努力，县域经济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排名持续前移、稳居第一方阵，在中西部县域经济排名走在前列，努力当好全省县域经济排头兵。

“三”：就是以黄帝文化历史名城、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宜居宜业生态城市“三城”建设为载体，以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创新型县（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六城联创”为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九”：就是围绕“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深入实施“九项工程”。

**五、主要内容**

《纲要》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逻辑主线，描绘了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纲要》共分四大板块十一个章节。

第一板块为第一章，率先发展，坚定高质量发展新方向，重点阐述新郑“十三五”时期新郑取得的发展成就、分析判断新郑“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展望到二〇三五年的远景目标。围绕高标准建成全国一流中小城市的总目标，提出了2035年实现“两化九高”的远景目标。“两化”即：现代化和生态化。“九高”即：党建高质量、产业高端化、城市高品质、文化高品位、生态高标准、治理高水平、市民高素质、政务高效能、民生幸福高指数。

第二板块为第二章，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发展新征程，提出新郑“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内涵定位和目标路径。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一三九”目标路径，即：“一”是紧紧围绕加快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建设这一目标，“三”是以黄帝文化历史名城、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宜居宜业生态城市“三城”建设为载体，“九”是围绕“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深入实施强化党建引领、城乡建设管理提质、产业升级提速、文化特色彰显、生态环境改善、人才队伍建设、治理能力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民生福祉增进“九项工程”。

第三板块为第三章至第十章，总体上按照“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来组织，分8个领域阐述了“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引领，持续增强经济转型动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创新载体完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大力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推动发展动力转换，打造一流的创新创业高地，创成国家创新型县（市）。二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建设内陆对外开放高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增动力、开放合作添活力，提高招商引资层次，优化营商环境，力争全国营商环境排名位次不断上升，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强力引擎，加快建设郑州南部重要对外开放高地。三是加快产业升级提速，建设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产业升级提速工程，以先进制造业为主攻方向，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全面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以电子信息、健康食品、高端商贸物流等三大主导产业为主，以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高端文旅等三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三主三新”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的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四是坚持城乡统筹提质，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城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行“用脚步丈量城市、乡村”工作法，以现代化全国一流中小城市发展要求，推进城市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高质量推进“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丰富城市内涵与品质。五是彰显历史文化特色，建设黄帝文化历史名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积极推进黄帝文化、根亲文化、郑韩文化与黄河文化的有机融合，充分挖掘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建设成为环嵩山文化带、郑汴洛世界级文化旅游带的重要节点，助力郑州打造黄河历史文化主地标城市，着力打造黄帝文化历史名城。六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宜居宜业生态城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体要求，扎实推进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污染治理，争创省级生态县（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七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创造人民满意美好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民生福祉增进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八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大力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依法治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新郑、平安新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法治基础和社会基础，保障规划各项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板块为第十一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加强规划实施保障，重点围绕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持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建立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调动汇聚全社会力量等方面，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六、保障措施**

坚持以规划纲要为统领，深化要素保障，做好政策统筹，完善规划考核机制，促进协调发展，保障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强化政策保障。坚持完善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民生等相关配套政策，强化政策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及公共资源。加强经济形势的分析研判，深入分析国家宏观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跟踪中央、省市产业政策，强化政策预研储备和对接落实。在重大战略实施、重大建设布局、重点示范试点方面，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给予政策性支持，用足用好政策红利，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强化土地保障。加强规划控制和政策引导，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分配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城乡统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落实“亩均论英雄”评价机制，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土地要素市场，鼓励引导低效土地和未利用土地让位给电子信息、科技创新等“高质量”项目，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强化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建立动态考核机制，规范用地管理，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强化资金保障。根据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安排，优先安排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拓展财政收入来源，压缩非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和拓宽社会融资渠道。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统筹、规范、透明使用财政资金，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强化人才保障。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和产业人才引进，提升干部人才和高校人才培养，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专家智库和常态化专家智库等机制，增强外部人才合作。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行公共服务多样化，强化人才配套支撑。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规划编制的统筹力度，明确规划主体的权益边界、责任边界和管控规则，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畅通监督渠道，邀请我市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监督落实，建立“三个一”督导考核机制。健全完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评议职能委局，建立市直单位与乡镇（街道、管委会）双向评议制度，对重点工作开展“擂台赛”、进行“亮赛比”、实施“评优评差”，考核结果与平时考核奖、年终绩效奖挂钩，并作为单位评优评先和干部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

调动汇聚全社会力量。加强宣传工作，深入宣传“十四五”规划纲要，着力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增强民众主人翁意识。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征集各界智慧，汇聚磅礴力量，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七、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新郑市行政区域内

**八、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 读 人：衡昊智

联系电话：0371-69902958